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暨本委員會主席)
彭卓棋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銳熺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李樂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2
-------	--------------------------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關圓靈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
梁祖昭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香港仔
丁嘉怡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南)
盧潔霜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出席議程二：

趙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歐陽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出席議程三：

劉偉良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黃楚君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3）

出席議程四：

盧秋玲女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特別工作 1
葉麗玉女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2
潘頌恩先生	工程顧問公司－AECOM 香港區水務執行董事
梁兆墀先生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3）
譚偉文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唐裔盛先生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主席
John BERRY 先生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顧問

出席議程六：

歐陽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以下內容：

- (i) 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以及
- (ii) 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是次會議預計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通知秘書處人員。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記錄初稿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收到嚴駿豪先生就會議記錄初稿第 51(iv)段的修訂建議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b)搬遷計劃的期數不應以建築物劃分，讓每期的剩餘單位可以編配予華富邨原有居民；.....」

3. 沒有委員就修訂建議提出異議，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跟進近期南區水務署供水服務一事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5/2020 號) (此項議程由陳衍冲先生提出)

4. 主席表示，由於提出議程二的彭卓棋先生仍未到場，故建議先討論議程三。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5.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劉偉良先生及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3）黃楚君女士出席會議。

6. 主席請陳衍冲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7. 陳衍冲先生簡介議題內容如下：

- (i) 南區在 2020 年 7 月開始多次出現鹹水供應不穩的情況，暫停供水事故頻密，對區內居民造成不便，居民在暫停鹹水供應期間被逼使用食水沖廁，可能導致細菌飛濺，難以保持家居清潔，危害居民健康。詢問水務署有否全面替換南區地下鹹水喉管的具體方案；以及
- (ii) 水務署因應疫情關係曾暫停例行抄讀水錶，並以估算方式計算水費，與實際用水量可能出現落差，造成多收水費的問題，為居民造成經濟負擔；而且居民被逼使用食水沖廁亦會增加用水量，詢問水務署會否就多收水費向住戶作出補償。

(彭卓棋先生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8. 主席請水務署代表作出回應。

9. 劉偉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因應疫情，水務署曾於三段期間暫停例行抄讀水錶，而一般在未能抄讀水錶讀數的情況下，水務署電腦發單系統會以一系列準則估算帳戶的水錶讀數，以計算相關用水周期的用水量和水費，並發出水費單。這安排已沿用多年。如用戶用水習慣沒有改變，水費不會因估算水錶讀數而大幅上升。然而，部分市民於疫情期間或改變用水習慣，導致水費有所改變；
- (ii) 水務署於 2020 年 9 月 7 日發出通告，取消早前以估算水錶讀數而計算用水量所發出的水費單，並以「合併用水周期」的方法，以實際抄讀的水錶讀數，計算受暫停例行抄讀水錶所影響的用戶所需繳付的水費。市民可瀏覽水務署網頁以便了解詳細計算方法。市民並不會因上述安排多繳水費，用戶亦無須個別向水務署提出申請，水務署會主動檢視所有受影響的帳戶，並作出適當調整；
- (iii) 水務署將增加資源，盡量縮短維修水管所需的時間，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避免在用水高峰期間停水，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iv) 水務署將研究在南區的供水網絡加裝閘掣，於發生事故時盡量減少受影響的範圍，提高供水系統的穩定性；以及
- (v) 水務署現正推行風險為本的水管資產管理策略（下稱「風險為本策略」），根據水管爆裂或滲漏的可能性及後果，以及其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等各項因素，評估水管爆裂的風險，並為高風險的水管優先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更換或修復水管，以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風險。水務署現正考慮將有關水管納入計劃於 2021 年年初展開的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負責團隊將就有關工程所需的交通改道措施、工程時間表及其他有關細節等與區議員保持溝通。

10.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1. 俞竣晞先生表示，他曾接獲居民有關水費計算的求助，希望水務署釐清市民是否無需主動向水務署提出申請，系統仍會反映居民應繳的水費，關注如市民未有主動提出申請會被多收水費。

12. 林浩波先生表示，水務署如因估算偏差而多收水費，會影響公屋住戶的現金流，造成財政壓力。另外，詢問水務署何時會在南區推行自動讀錶系統，提升計算水費的準確度。

13. 嚴駿豪先生表示，華富邨喉管老化，導致食水及鹹水的供應問題，華富邨近域多利道政府化驗所食物安全檢測所附近於 2020 年便發生兩次位置相近的地底喉管爆裂事故，導致華富邨四座樓宇的供水服務暫停。雖然水務署已即時進行復修，惟通報房屋署及區議員的安排仍有待改善。他理解水務署遇上緊急喉管爆裂事故時需進行緊急維修，但如果事故頻頻的成因是維修或監管失當，難以令居民接受。促請水務署盡快透過「智管網」計劃，及早發現經常出現爆裂或滲漏的喉管，並預防同類事故。

14. 陳欣兒女士詢問水務署現時於南區推行「智管網」計劃的進度；可否考慮將鹹水喉管納入「智管網」計劃；以及會否就私人地方的喉管進行定期檢測。

15.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關注鴨脷洲邨附近鹹水喉管爆裂導致多次暫停供水事故，認為對居民帶來不便、影響衛生及浪費食水，希望水務署嚴肅處理有關問題。她詢問水務署會否定期為公共地方地底喉管進行檢測，以及會否要求房屋署就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底喉管進行檢測。

16. 袁嘉蔚小姐表示，田灣附近多次發生喉管爆裂導致暫停供水事故，多次由她本人發現並通知水務署，雖然水務署應對喉管爆裂事故的反應迅速，惟預防喉管爆裂方面的工作仍有待改善。她詢問水務署例行抄讀水錶及向用戶發出水費單等工作何時會恢復正常，以及居民因鹹水供應暫停而使用食水沖廁，增加用水量，會否考慮就此作出補償。

17. 黃銳熿先生表示，關注香港仔一帶經常出現水管爆裂事故對食水及鹹水供應、交通，以及消防設備的影響，位於香港仔大道的一節水管於兩年前曾作出更換，惟喉管經常爆裂的情況並未改善，詢問水務署即將推行的風險為本策略，將如何協助檢查及預防鹹水喉管爆裂，以及其涵蓋範圍有多廣泛。另外，質疑水務署使用「合併用水周期」計算方式未能完全避免市民多繳水費的情況，建議設立機制向受影響用戶提供補償。

18. 陳衍冲先生讚揚黃楚君女士在工時以外仍致力跟進水管問題。水務署網頁上有關南區喉管事故的資料未有適時更新以反映實況，詢問水務署更新有關資料的機制，為何會經常出現不準確的資訊。在停止鹹水供應期間，居民須使用食水作沖廁用途導致用水量增加，水務署應向用戶作出

補償。另外，水務署表示會優先安排經常出現問題的水管進行改善工程，詢問有關工程的所需時間及將會進行工程的水管數量。

19. 主席表示，水務署在書面回應所述的「合併用水周期」計算方式複雜，詢問能否提供更簡潔易明的計算方式，以便委員向居民解釋有關安排。建議水務署進行喉管工程時通知有關區議員，以協助盡快向居民發放訊息。另外，有多名委員指出所屬選區經常發生水管爆裂事故，詢問水務署為何在書面回應中指出 2019 年只有約 40 宗水管爆裂個案。

20. 主席請水務署代表作出回應。

21. 劉偉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使用自動讀錶系統是水務署的未來方向，並擬於大型屋邨計劃及新落成的私人發展項目中使用。有關建築物必須設有無線網絡設備以傳送用水量數據，惟部分現有建築物沒有有關設備，現階段未能廣泛使用。新落成私人發展項目的地契將列明有關條款，以符合自動讀錶系統所需的技術條件，將來有望推廣至大部分供水網絡的客戶；
- (ii) 就域多利道政府化驗所食物安全檢測所附近發生的食水水管滲漏事故，有關喉管的接駁配件移位而出現滲漏，與水管老化無關，相信是個別事故，將會密切監察情況；
- (iii) 市民可透過水務署網頁、流動應用程式「WSD Mobile App」及致電水務署客戶服務熱線，獲取區內水務的最新消息，包括停水和復水時間及臨時食水安排等資訊。該應用程式設有主動通知功能，讓市民可選擇接收特定區域的最新水務資訊，希望委員向市民推廣使用該應用程式；
- (iv) 「智管網」計劃主要透過每個監測區域內的監測設備和感應器，以監測區域內用水流失的情況，從而實施針對性措施，例如為偵測到的漏點跟進及進行維修，減少用水流失及避免水管滲漏惡化至水管爆裂。「智管網」應用範圍暫時只限於食水系統。他在會議後將聯絡有關負責的組別，提供南區「智管網」的工程進度供委員參考；
- (v) 私人土地範圍內的水管應由用戶或代理人負責維修及保養。如水務署於例行檢查中懷疑私人水管出現滲漏，會按照水務署的內部指引發出維修通知書，要求相關的用戶或代理人（如房屋署或有關管理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維修滲漏的私人水管；
- (vi) 風險為本策略將覆蓋全港所有食水及鹹水網絡，水務署會根據各項因素如水管物料、曾發生爆裂或滲漏記錄及使用年期等評估水管爆

裂或滲漏的風險。另外亦會考慮水管爆裂的嚴重性，例如維修水管時會否影響重要設施（例如醫院、診所、監獄、血液中心等）、喉管爆裂會否影響附近斜坡的穩定性，以及會否影響主要幹道的交通等。風險為本策略以定期合約形式進行改善工程，水務署會為高風險的水管優先納入合約範圍進行改善工程；

- (vii) 水務署曾因應疫情暫停例行抄讀水錶，有關工作現已回復正常。對於在暫停例行抄讀水錶期間用水周期到期的用戶，水務署已調整電腦發單系統，暫時不會向有關用戶發出水費單。在有關帳戶的例行抄讀水錶工作恢復後，水務署會根據帳戶上一次和最新實際抄讀的水錶讀數，合併計算相關用水周期的用水量和水費，並發出水費單，市民並不會因此繳交額外水費；
- (viii) 對於水管緊急維修工程導致沖廁水供應暫停而市民取淡水臨時作沖廁用途的情況，現時並沒有相關的水費補償機制。水務署已盡力安排資源加快完成維修鹹水喉管，以盡快恢復供水。若情況許可，水務署會盡量延後維修工程以避免於用水高峰期停水，減低對市民造成的不便。為提高服務水平，水務署制訂了最新的服務承諾，將鹹水喉管爆裂停水時間訂為 24 小時內，水務署會盡力達到此目標。此外，涉事的鹹水管將納入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期望工程完成後能持續地維持區內沖廁水供應的穩定性；以及
- (ix) 水務署是根據事故引致的出水量、路面受損的嚴重性，以及對供水網絡的影響等方面，將喉管事故分類為爆裂或滲漏；由於並非所有事故都會被歸類為爆裂，因此喉管爆裂的實際統計數字與委員所觀察發生事故（包括滲漏事故）的次數有別。

（會後補註： 由水務署提供有關南區「智管網」工程進度的資料載於附件二。）

22. 主席表示，他已下載水務署流動應用程式「WSD Mobile App」，感謝劉偉良先生提供有關資訊。

23.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24.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石澳、大浪灣和鶴咀近月發生多次頻密的停水事故，但水務署的書面回應似乎並無提及。水務署表示會為重複出現水管爆裂的水管進行改善工程，詢問可否提供有關水管地點的列表，以供委員跟進是

- 否需要進行翻新或檢查；他特別關注石澳和大浪灣一帶老化的喉管，希望水務署能派人視察有關地點；
- (ii) 他以土地灣村的一次停水事故為例，水務署當時只能將臨時水箱擺放於石澳道旁，居民需要自行到臨時水箱取水，但從土地灣村步行到石澳道需經過數百級樓梯，對村內長者十分不便，希望能翻新村內的喉管，一勞永逸；以及
 - (iii) 部分長者不會使用水務署流動應用程式，未能即時接收有關資訊，希望水務署在得悉發生事故後直接通知當區區議員，以便區議員協助盡快通知居民。

25. 袁嘉蔚小姐表示，雖然水務署指會盡力在 24 小時內完成喉管維修工程，及安排於晚上低用量時段進行工程，但過往已發生數次於日間暫停供水的事故，甚至歷時長達數天，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另外，認為水務署免費供應鹹水與是否向居民作出補償沒有衝突；而且市民用水量增加是由於喉管老化導致水管爆裂，市民因此需要使用食水沖廁，以及因應疫情增加用水量，認為有關水費需由市民承擔並不合理，再次詢問水務署會否考慮就此作出補償。

26. 黃銳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鹹水供應屬公共服務，如因鹹水管爆裂導致市民承擔額外水費，對市民有欠公平，因此對水務署的解釋感到奇怪；
- (ii) 在風險為本策略下，水務署會優先維修或更換部分目標水管，希望水務署適時向委員提供有關維修工程的地點，以便跟進；
- (iii) 詢問水務署會否鼓勵或資助舊式大廈在進行大維修期間加設自動讀錶系統；以及
- (iv) 一般市民較少安裝和使用水務署流動應用程式，主要在事後才透過區議員通知或水務署張貼通告得悉發生事故，希望水務署能加強與區議員的溝通。

27.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薄扶林的鹹水供應系統已經完成，但鹹水供應的穩定程度仍未如理想；
- (ii) 詢問水務署過去一年在南區進行例行檢測及發出維修通知書的數目；
- (iii) 水務署單靠流動應用程式不足以通知所有居民發生喉管事故，希望能改善通報機制；

- (iv) 希望將來華富邨和漁光村重建落成後能使用自動讀錶系統；
- (v) 雖然鹹水供應免費，但因各種原因導致市民需要使用食水沖廁，從而衍生額外水費，認為水務署應作出補償；以及
- (vi) 希望水務署和房屋署妥善處理喉管管理權責的問題。

28. 林浩波先生表示，根據有關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現有樓宇無法加裝自動讀錶系統的主要因為缺乏可負擔的無線或移動方案。但參考外地的例子，如倫敦已計劃於 2025 年推展全民使用智慧讀錶系統，當中包括舊式樓宇，並以全國的保密移動網絡來傳遞數據，避免使用線路接駁伺服器。政府會否參考上述例子，考慮透過提升網絡系統在南區推行自動讀錶系統。

29. 林德和先生表示，南區部分地區的居民仍需使用淡水沖廁，例如置富及黃竹坑等地區，在鹹水供應不穩的情況下，詢問水務署會否仍計劃在南區繼續推行鹹水沖廁。

30. 陳衍冲先生表示，居民在疫情期間改變用水習慣，例如增加洗手及洗澡次數，加上近期多次暫停鹹水供應事故導致需要額外使用食水沖廁，因此居民的用水量才會大幅增加。由於水務署以遞進形式計算水費，額外用水量亦使水費大幅上升。期望水務署能設立補償機制，當日後繼續出現喉管事故導致居民額外用水時，水務署可按機制補償市民。

31. 主席表示，由於多名委員就水務署作出水費補償一事非常關注，請水務署於會後提供書面回應。另外，重申希望水務署能在發生喉管事故時加強與區議員的溝通。

（會後補註：水務署就水費補償的回應如下：現時水務條例並沒有就發生喉管事故向用戶提出水費補償的規定。在發生水管爆裂或滲漏時，水務署會迅速關閉有關水管並盡快完成緊急維修工程以恢復供水，減低事故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在緊急暫停或折斷海水抽水站供應的情況下，水務署會以淡水臨時注入海水配水庫以盡量維持整個海水供應區內的沖廁水供應。再者，水務署會在有較高風險的鹹水管加強預防性的維護措施，例如增加喉管測漏的次數，加裝防銹蝕保護系統，以及進行主動維修和改善工程，務求進一步將水管爆裂和滲漏事故減至最少。水務署會持續採取這些有效及實際的措施以確保客戶有可靠的鹹水供應，同時會在萬一有水管爆裂或滲漏時加強與區議員和居民的溝通。）

32. 主席請水務署代表作出回應。

33. 劉偉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理解很多居民及長者不習慣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區議員及其助理從流動應用程式得悉有關最新資訊後，可以協助轉達予受影響的居民。除了透過電話流動應用程式及水務署網頁外，市民亦可致電水務署 24 小時電話熱線：2824 5000，查詢有關供水問題；
- (ii) 水務署在供水網絡設立了測漏區，並以 18 個月的周期，對每個測漏區進行測漏。水務署會加強在經常出現事故或狀況較差的水管進行較頻密的檢測，若發現有滲漏的情況，水務署會盡快安排維修，避免水管爆裂；
- (iii) 水務署希望將來可廣泛採用自動讀錶系統。他會向負責的組別轉述委員的意見，研究可否參考外地的例子，擴闊和加強將來自動讀錶系統的使用範圍和效率；
- (iv) 現時海水供應網絡已覆蓋香港大部分人口，水務署已就擴展海水供應網絡與薄扶林區的置富花園溝通，向居民及管理處解釋轉用海水沖廁的安排，並正安排舉行居民諮詢會，將會適時通知區議員有關詳情；
- (v) 由於維修鹹水管時，可能會導致鹹水供應受影響，理解有關情況對市民造成不便，水務署希望盡量加快完成進行維修工程以減低對市民造成的不便；以及
- (vi) 水務署進行漏損檢測工作時，有機會偵測到位於私人地段內的私人水管出現滲漏。水務署通知有關用戶或代理人（如房屋署或有關管理公司），並發出維修通知書，他們需要負責有關的檢查及維修工作，水務署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上的協助。水務署將於會後補充有關發出維修通知書的數量。

（會後補註：水務署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南區向註冊用戶／代理人發出了 109 張維修通知書，要求用戶修理滲漏的水管和處理私人水管的滲漏問題。）

34. 黃楚君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近日石澳附近發生的停水事故主要成因是個別閘掣出現故障，在進行維修和更換閘掣時需要暫停供水，根據紀錄，石澳區內的水管狀況良好。水務署期望維修工作能盡快完成，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ii) 華富邨的內部喉管由房屋署負責保養和維修，如用戶發現供水出現問題，可以先聯絡房屋署檢查內部供水系統。如有需要，水務署客戶服務同事會到場檢查內部供水系統，並盡量提供建議。如水務署在定期檢測中發現私人喉管出現漏水情況，水務監督會在有需要時向房屋署或管理公司發出維修通知書，並會監察喉管維修進度；以及
- (iii) 備悉有委員希望在華富邨重建項目的樓宇加裝自動讀錶系統。重建項目的詳細合約及設計資料有待有關部門規劃；如有詳細資料，水務署會適時通知區議員。

35. 劉偉良先生補充時表示，房屋署及管理公司需根據水務署發出的維修通知書，就其負責的內部喉管問題採取維修行動。水務署會一直跟進維修進度，確保負責人盡快完成維修工作。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期望水務署與區議員保持溝通，相信區議員亦樂意提供協助。

議程二： 推廣南區文化節慶活動從而發展本土經濟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4/2020 號）
（此項議程由彭卓棋先生提出）

37.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趙誼女士及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歐陽偉明先生出席會議。

38. 主席請彭卓棋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39. 彭卓棋先生簡介議題時表示，香港經濟出現衰退，並因過份依賴內地的經濟而受到拖累。他促請政府考慮利用南區的漁港文化及海灣優勢，在區內舉辦文化節慶活動，從而推動南區文化產業。康文署在區內舉辦不同藝術節目，包括「南區社區演藝計劃－《南區不了情》音樂劇計劃」（下稱「南區不了情計劃」）等，但認為這些社區文化藝術節目未能照顧不同年齡層市民的需要、難以直接為周邊地區的商店及食肆帶來實際經濟效益，以及形式較為單一，希望康文署考慮在區內嘗試推動獨立音樂人表演、假日手作市集及流動照相館等較具創意及流行的活動。他詢問康文署會如何在舉辦活動前與委員溝通和共同構思活動，如在是次會議後或臨近節日前舉行工作坊作詳細討論。

40.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41. 趙誼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期望疫情緩和後繼續舉行南區不了情計劃。該計劃融入南區的特色，旨在深入社區及舉辦深化的演藝節目和訓練，計劃為期一年，主要對象為區內居民，而非遊客，因此與彭卓棋先生建議舉行的文化節慶活動有別。另外，康文署舉辦不同藝術類別的社區文化藝術節目，透過多元化及涵蓋面較廣的節目，來迎合居民的不同興趣。如區議會有意舉辦一次性的大型節慶活動，可與康文署商討，讓署方再作考慮。

42. 主席表示委員可就如何吸引本地人到訪南區互相交流，並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43. 潘秉康先生表示，康文署舉辦的活動主要由康文署中央統籌，社區的參與度較低，認為可考慮透過區議會的資源提供平台讓社區參與推動本土經濟，例如讓居民營運具特色的墟市等。

44. 陳炳洋先生表示，根據記錄，「南區節」活動曾於 2000 年舉行，當中包括樂隊表演及足球比賽等節目。鴨脷洲大街的球場適合舉辦節日墟市，有助吸引居民及區內小店參與，從而推動南區經濟發展。另外，康文署轄下的場地不容許時下流行的街頭音樂表演，情況值得反思及檢討。

45. 黃銳熿先生表示，康文署於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辦不少活動，但未能成功帶動附近地區的經濟活動，建議日後活動由居民主導，吸引其他地區的居民參與。他認為設立墟市的建議有助發掘本地小店或家庭式經營的手工藝或食品商店等，並給予其營運平台，惟根據他本人營運墟市熟食攤位的經驗，現行法例令舉辦墟市充滿制肘和困難，促請政府改善有關情況，區議會亦可思考如何支援墟市營運。

46. 林浩波先生認同彭卓棋先生在南區舉辦文化節慶活動的建議，並建議參考假日跳蚤市場及「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等較輕鬆休閒的活動，舉辦「南區飲食節」，促進區內飲食業的發展及紓緩失業情況。

47. 主席詢問康文署可否考慮委員的建議，待疫情緩和後盡快在康文署轄下的場地舉辦有關活動。另外，設立熟食墟市的建議受制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有關規定，需時作出研究。

48.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49. 趙誼女士回應時表示，南區不了情計劃籌備已久，為深入社區的演藝計劃，期望疫情緩和後盡快恢復。康文署籌備活動需時，難以在短期內推行額外活動，而設立墟市不屬康文署演藝科的範疇，建議委員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此外，康文署舉辦的演藝節目亦會選址人流較多的地點，希望帶動附近的人流及經濟活動，例如赤柱廣場的半露天廣場等。歡迎委員就適合舉辦演藝活動的場地提供意見，康文署可透過實地視察，評估有關場地的環境、設備及其他配套是否適合舉辦有關活動。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建議彭卓棋先生可考慮在會議後邀請有興趣的委員與康文署商討有關事宜，務求在疫情緩和及解除有關群眾聚集限制後，能夠盡快舉辦活動，帶動區內經濟發展。

議程四： 有關前石澳石礦場用地未來用途的動議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6/2020 號）
（此項動議由彭卓棋先生提出）

51.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渠務署

- (a) 高級工程師／特別工作 1 盧秋玲女士；
- (b) 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2 葉麗玉女士；

工程顧問公司－AECOM

- (c) 香港區水務執行董事潘頌恩先生；

海事處

- (d) 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3）梁兆墀先生；
- (e)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譚偉文先生；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下稱「帆船總會」）

- (f) 主席唐裔盛先生；以及
- (g) 顧問 John BERRY 先生。

52. 主席表示，由於帆船總會臨時獲邀出席會議，會議前沒有足夠時間通知各委員，詢問委員是否需要就此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作出利益申報。

53. 主席請彭卓棋先生簡介有關動議。

54. 彭卓棋先生簡介動議時表示，委員對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使用情況表示關注。帆船總會於 2018 年 7 月提出申請在該用地興建香港國際帆船中心，民政事務局當時就上述申請給予原則上的政策支持，但現時政府態度卻有所改變，地政總署已通知帆船總會，表示有關用地需預留作將來公共工程相關的用途，故未能進一步處理其短期租約的申請。因應推展把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的工作，渠務署已向地政總署就該用地申請為期五年的臨時政府撥地，作暫存石塊之用。他不滿政府並未有就此用途諮詢區議會，對帆船總會亦不公允，認為政府應利用石澳優美的海灣興建水上活動中心。另外，石澳的道路彎多路窄，不適宜重型車輛出入，所以前石澳石礦場用地不適宜用作工程有關的用途。基於上述原因，他提出是項動議。

55. 主席請渠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56. 盧秋玲女士簡介發展局及渠務署的綜合回覆，詳情載於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6/2020 號附件二。

57. 潘頌恩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渠務署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工程及擬議於前石澳石礦場之臨時土地用途的計劃（下稱「擬議計劃」），詳情載於電腦投影片一。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4 時 36 分進入會場。）

58. 主席表示，根據有關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的環境影響評估，所產生的石塊將暫存於藍地石礦場，而非前石澳石礦場，詢問為何有別於政府的回覆。潘頌恩先生回應表示，環境影響評估主要根據循環再用，減少棄置的原則處理建築廢物。而且，更鼓勵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項目產生的石塊。由於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工程比當時環境影響評估所預計的有所修訂，而現時藍地石礦場的營運可能於 2023 年完結。因此，未能銜接工程產生石塊的高峰期，需要額外物色合適的臨時用地暫存石塊，以供本地工程日後再用。

59. 主席請潘頌恩先生講解電腦投影片一其中一張展示有關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圖片。潘頌恩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圖片展示了當年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用作港鐵沙田至中環綫（下稱「沙中綫」）的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工場的情況；就是次將用地作暫存石塊的計劃，用地配置與沙中綫項目相近，

例如進行有關工程時會暫時抽乾前石澳石礦場人工盆地內的海水，形成的盆地會用作暫存石塊，但所使用的機器數量會減少。日後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的主體岩洞挖掘工作完成後，該暫存石塊的臨時盆地亦會回復原來的狀況。

60. 主席請帆船總會代表作出簡介。

61. 唐裔盛先生表示，帆船總會申請在前石澳石礦場用地興建香港國際帆船中心的建議獲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支持，並獲建議以短期租約形式使用該用地。由於香港欠缺安全的海港，多艘船隻受到超強颱風「山竹」吹襲時受損，對於政府認為優質石塊比船隻更有價值表示可惜。

62. John BERRY 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帆船總會擬興建香港國際帆船中心的建議，詳情載於電腦投影片二。

63. 主席詢問帆船總會是否牟利團體及與政府的關係。唐裔盛先生回應表示，帆船總會是香港帆船運動的體育總會，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員，而且是獲政府補助的非牟利組織。

64. 主席詢問海事處有關超強颱風「山竹」吹襲時船隻受損的數據。梁兆堃先生回應表示，颱風「山竹」的強度特別高，即場未有相關船隻受損情況的資料，惟表示香港南區水域船隻受損情況較輕。

65.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66. 梁進先生詢問為何帆船總會的電腦投影片會顯示南區區議會徽號。John BERRY 先生表示在電腦投影片中加入南區區議會徽號是對區議會的尊重。

67. 梁進先生續詢問，帆船總會能否在未經南區區議會同意下使用區議會徽號。主席表示，帆船總會使用南區區議會徽號應是向區議會表示尊重，將於稍後跟進此事。

68. 梁進先生詢問如不使用前石澳石礦場暫存石塊，會如何處理有關石塊；以水路或陸路運輸石塊到該用地的比例為何；以及討論是項議程的目的為何。

69. 羅健熙先生詢問地政總署何時知悉前石澳石礦場用地需用作與工程有關的用途，並認為帆船總會在提出短期租約申請後兩年才被告知未能進一步處理其申請，是浪費帆船總會的時間。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發展在南區區議會已討論多時，而區議會希望在該用地設立水上運動中心，故地政總署應通知區議會有關該土地用途的改變；由於帆船總會已獲民政事務局政策支持興建香港國際帆船中心，而地政總署並沒有告知區議會該有關用地需預留作將來公共工程相關的用途，他對現時的安排表示驚訝。此外，他認為政府發展岩洞的計劃會繼續發展，憂慮前石澳石礦場用地將來會一直用作暫存石塊之用，而非作短暫存放。

70. 主席請有關代表作出回應。

71. 潘頌恩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是項工程會挖掘出大量優質花崗岩，除了前石澳石礦場，工程團隊亦需使用青衣的臨時用地以處理及暫存石塊，如無法提供足夠臨時用地，未能即時再用的石塊將可能需要運送到香港境外處置。另一方面本地的建築業卻將需要稍後從香港境外進口石材，這不單增加財政費用，而且在環保角度上亦不可取。有關石塊及材料會以水路運輸進出該用地，而工程人員在該用地上班只會帶來極少車流。

72. 主席詢問是否所有石塊都會以水路運輸進出該用地；以及把所有石塊運送到該用地需時多久。潘頌恩先生回應表示，所有石塊都會以水路運輸進出該用地。若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的主體岩洞工程如期動工，預計2023至2024年為運送石塊到該用地的高峰期，而2026年會把所有石塊運離該用地。

73. 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之前一直處理帆船總會的短期租約申請，並在收到有關政策局的指示及確認前石澳石礦場用地需用作與工程有關的用途後，已即時通知申請人未能處理其短期租約申請。

74. 主席詢問渠務署何時會就有關工程諮詢區議會。盧秋玲女士回應表示，渠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已向委員會簡介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擬議用途及所需時間，渠務署備悉委員就有關擬議計劃的意見，並會向有關政策局反映。

75.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76. 徐遠華先生表示，區議會就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用途已討論多時，認為帆船總會的申請符合區議會的要求。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在給予政

策支持時，有否與其他政策局如發展局商討；以及當其他決策局提出使用該用地作其他用途時，民政事務局有否據理力爭抑或採取放棄態度。另外，他詢問帆船總會建議興建的香港國際帆船中心會否開放予所有公眾人士使用。

77. 唐裔盛先生回應表示，帆船總會現時的訓練設施及訓練課程均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及參加，而帆船總會與民政事務局商討設立香港國際帆船中心時，局方已強調私人俱樂部不能參與此項目。

78. 彭卓棋先生詢問渠務署將來有多少名工人會在前石澳石礦場用地工作，以及如何接載他們出入工地。另外，他詢問帆船總會成立香港國際帆船中心能如何為南區的經濟發展帶來裨益，如會否聘用南區居民。

79. 俞竣晞先生表示，潘頌恩先生回應指五年內會使用所有因岩洞工程所產生的石塊，詢問如何得出上述推算。

80. 梁進先生表示，海灣區和赤柱及石澳區的交通情況惡劣，因此希望了解將會在前石澳石礦場用地工作的人數。另外，他詢問渠務署在 2026 年完成使用前石澳石礦場用地後，會否進行修復工程及需時多久；以及會否在將來繼續使上述用地作其他工程相關的臨時用途。

81. 陳衍冲先生詢問渠務署為何以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為選址，有否考慮其他選址；以及有否考慮將有關石塊分散存放於香港各區不同地點。

82. 主席表示，政府計劃存放有關石塊的首要選址為藍地石礦場，而非前石澳石礦場用地。

83. 林德和先生詢問以大型船隻運送石塊往返石澳會否對水上運動訓練構成影響。另外，他詢問康文署水上活動課程的參加者能否取得帆船總會發出的證書。

84. 陳欣兒女士詢問藍地石礦場的租約在 2023 年期滿後會否續約；以及有否考慮其他存放石塊的選址，如棕地和新界的荒廢農地等。

85. 主席請帆船總會代表作出回應。

86. 唐裔盛先生回應表示，以躉船運送石塊有可能導致石塊跌入海中，造成生態污染，而躉船的拖纜亦有可能與帆船或其他海上使用者發生

碰撞。他又認為現時缺乏安全避風設施供帆船使用。如能夠成立香港國際帆船中心，會在帆船業方面創造不少職位，例如教練及水手等。

87. 主席請渠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88. 潘頌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只作暫存石塊之用，不會進行加工，預計只有數十名工程人員在該用地上班，並會考慮安排專車接送，以減輕對交通方面的影響；
- (ii) 香港建築業對石材需求龐大，若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計劃的主體岩洞工程如期動工，相信可於 2026 年前運離所有石塊；
- (iii) 擬議臨時工程只需在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海灣入口加設水閘，再暫時抽乾人工盆地內的海水及安裝臨時躉船泊位。2026 年後只需將相關設施拆除，便可回復原來的狀況；以及
- (iv) 經考慮各項因素後，認為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特殊地理位置能提供所需的水路運輸，加上用地面積大小適中，以及該地多年以來一直用作礦場及工程的相關用途，因此建議該地作暫存石塊之用。另外，工程顧問公司曾審視在其他地區的用地存放石塊的可行性，惟各用地有不同的限制而不適合。

（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89. 嚴駿豪先生表示，因應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在竹篙灣毗鄰迪士尼樂園土地的認購權不獲政府續期，竹篙灣有可能用作長遠發展之用，詢問會否考慮將石塊存放該地。

90. 羅健熙先生詢問地政總署是否已批出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臨時政府撥地予渠務署；渠務署是否將是次會議視為已徵詢區議會意見；民政事務局就其他決策局要求使用該用地時採取的態度；以及政府是否有計劃就該用地提出任何長遠發展用途。

91.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請秘書處向民政事務局轉達有關問題及要求局方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 民政事務局就第 76 段及 90 段的回覆如下：

香港土地匱乏，在眾多可能的用途中作抉擇殊不容易。土地使用的決定必須作通盤考慮，任何一個政策（包括體育發展）都是云云需考慮的因素之一。

從推廣體育發展的角度，民政事務局歡迎非牟利機構申請以空置的政府土地作體育用途。因此，民政事務局於 2018 年 7 月就帆船總會於前石澳石礦場的短期租約申請給予原則上的政策支持。）

92. 盧秋玲女士回應表示，暫未知悉竹篙灣用地的土地用途，故現階段未能評估使用該用地的可行性。渠務署已就前石澳礦場用地向地政總署申請臨時政府撥地，據悉地政總署正按既定程序諮詢有關部門。渠務署應邀出席是次會議的目的是向委員會解釋在前石澳礦場用地的擬議計劃。

93. 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是按發展局指示預留前石澳石礦場用地予渠務署，並已就渠務署的臨時政府撥地申請諮詢有關部門，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

94. John BERRY 先生表示，欲查詢有否從財務角度考慮使用前石澳石礦場用地作暫存石塊之用及有否考慮其他選址。主席建議帆船總會於會後以書面提出有關意見，並由委員會轉交有關部門作出回覆。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將帆船總會的書面意見轉交渠務署，並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將渠務署的書面回覆轉寄予委員參考。）

95. 主席請委員就彭卓棋先生提出「有關前石澳石礦場用地未來用途的動議」進行記名表決，動議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促請政府確認，當局會盡快在前石澳石礦場用地展開改建工程，為水上消閒、康樂活動及各類水上運動提供優質的社區設施。」

96. 動議在 16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梁進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熺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

生、袁嘉蔚小姐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97.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就帆船總會在電腦投影片上顯示南區區議會徽號一事，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理解帆船總會此舉是向區議會表示尊重，惟須遵守上述會議常規的規定，建議團體日後無需在電腦投影片上顯示南區區議會徽號。

98. 主席要求帆船總會在會議後修正有關問題。唐裔盛先生表示有關電腦投影片在會議前已提供予秘書處，誤以為已獲區議會批准使用徽號。

99. 梁進先生詢問秘書處上述是否屬實。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進行中才收到帆船總會的電腦投影片，並非在會議前已知悉有關事宜。

100. 主席表示，帆船總會在電腦投影片上顯示南區區議會徽號實屬不必要，但接納帆船總會的解釋及道歉。

（梁進先生於下午 5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擱置混凝土廠招標，還臨海用地予居民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7/2020 號）

（此項議程由潘秉康先生、袁嘉蔚小姐及嚴駿豪先生提出）

101. 主席請委員簡介有關議題。

102. 潘秉康先生簡介議題內容如下：

- (i) 田灣混凝土廠毗鄰華貴邨，自 1990 年華貴邨和嘉隆苑入伙時，混凝土廠已開始運作，30 年來不斷以短期租約招標的方式承租土地以營運混凝土廠，居民一直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政府於 2008 年在沒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再次就有關用地進行招標，田灣混凝土廠因此繼續營運至 2019 年，不希望類似情況繼續出現；
- (ii) 他以問卷訪問了接近一千名居民，當中超過九成居民表示不希望田灣混凝土廠繼續運作。居民的日常生活一直被混凝土廠運作產生的塵埃所困擾，而且大量車輛經常停泊於田灣山道和華貴邨，甚至於

- 2009 年發生了一宗交通意外，造成一名居民死亡。居民已清晰表達希望能夠開放有關用地予居民使用，並非再作混凝土廠用途；
- (iii) 港島區除重建華富邨、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及北港島線外，預計不會有太多大型建設，認為區內對混凝土需求不大。現時田灣混凝土廠停止運作，大幅紓緩了田灣及華貴邨的泊車位不足、交通擠塞及巴士無法靠站的問題。而華貴邨只有一條車輛通道，如該用地再次用作混凝土廠，將影響緊急車輛進出，過去的問題會再次出現，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和安全；以及
- (iv) 將來華富邨重建的地盤毗鄰華貴邨和嘉隆苑，所造成的塵埃問題已十分嚴重。如該用地再次用作混凝土廠，華貴邨和嘉隆苑的居民將繼續受到影響。

103.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04. 關圓靈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田灣混凝土廠已停止使用，該用地目前已空置。據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全港混凝土供應的研究，將研究區內對混凝土的需求等。待研究有結果後，地政總署會考慮該用地可否用作其他短期用途。

105. 丁嘉怡女士回應時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一項全港混凝土供應的研究，目的是檢討現時香港混凝土供應鏈的概況，並制定可行策略，確保混凝土供應能滿足未來樓宇及基建發展的需求。研究範圍包括估算未來各項建造工程所需的混凝土、混凝土的生產技術及物流配套、以及混凝土廠址佈局，當中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對混凝土有潛在需求的地點、對環境的影響、道路網絡配套等。研究將評估田灣混凝土廠對於港島區混凝土需求的重要性，特別是考慮未來南區的建造工程，包括興建港鐵南港島線（西段）及華富邨重建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根據評估的結果制定港島區混凝土供應鏈的配套，從而審視混凝土廠的選址。該研究預計於 2020 年會有初步結果，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有關部門會就結果諮詢南區區議會。

106. 主席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否提供確實的研究時間表。丁嘉怡女士回應時表示，該研究預計於 2020 年會有初步結果，會與署方負責的組別跟進確實時間表。

（會後補註：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上述查詢的回覆如下：該全港混凝土供應的研究預計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107. 黃偉賢先生回應時表示，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地段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33》（下稱「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為「粒料／水泥處理及混凝土配料區」地帶。規劃署會密切留意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全港混凝土供應研究的進展，並會就研究結果作出規劃上的配合。

108. 主席詢問田灣海傍道一帶的未來規劃為何。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田灣海傍道一帶及田灣混凝土廠周邊用地的長遠規劃意向已於大綱圖上反映，部分用地現劃為「工業」地帶。

109.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10. 潘秉康先生表示，混凝土廠用地自 2019 年 9 月起仍未有確實用途，建議以短期租約形式開放予居民使用。如該用地將來繼續用作混凝土廠，除華貴邨居民受到塵埃影響外，遠至對岸的海怡半島居民都會受到影響。南區區議會在 1983 年 5 月曾通過決議將田灣海傍道的官地用作休憩用途，但政府當時卻將該用地用作混凝土廠，情況與 2008 年時類似，政府為混凝土廠用地招標前亦沒有進行諮詢，他對此表示不滿及不希望有關情況再次發生。

111. 嚴駿豪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多年來清晰反對於接近民居的位置設置混凝土廠。現時香港的工程項目普遍都是使用預製組件興建，而且較大型的項目如華富邨重建，或能在大型工地中進行混製混凝土等工序，認為沒有必要在民居密集的地區設置混凝土廠。另外，認為田灣海傍道一帶不適宜再設置混凝土廠，要求政府將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有關研究的報告書，將來政府進行任何規劃時，需考慮上述意見。

112. 黃銳煒先生表示，近年大量基建項目都是使用預製組件興建，例如沙田至中環線及將來的華富邨重建項目，質疑在南區設置混凝土廠的實際需求。該用地已空置多時，如將來能用作休憩用地，將會完善薄扶林至香港仔一帶休憩用地的規劃。

113. 羅健熙先生表示，政府一直指出香港對混凝土的需求殷切，必須在港島區設置混凝土廠。但隨著科技發展，現今建築工序與 20 年前相比已大幅改變，例如更廣泛使用預製組件技術，因此對於發展局及有關部門就混凝土估算龐大的需求量表示不理解。另外，他認為政府多年前在工業用地附近興建華貴邨是規劃失誤，但政府一直未有提出解決方案，當設置任何厭惡性設施後，不論該設施是否鄰近民居，政府都傾向不考慮搬遷，

任由其繼續運作，導致居民 30 年來承受着混凝土廠運作的各方面影響。他認為全港混凝土供應的研究結果將難以說服委員繼續在南區設置混凝土廠，希望政府可正視委員的意見。

114. 徐遠華先生表示，如政府沒有改變土地用途的計劃，難以把混凝土廠用地改為休憩用地，詢問規劃署會否考慮改變整個田灣工業區的規劃意向。他同意上述各委員的意見，在廣泛使用預製組件的趨勢下，香港對設置混凝土廠的需求理應比以往少；惟政府回應指預計將來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及華富邨重建的工程需要大量混凝土供應，因此須詳細考慮是否需要保留上址用作混凝土廠。如根據此邏輯，將來相繼開展的鴨脷洲邨及漁光村重建計劃必定會繼續增加對混凝土的需求，而混凝土廠必須繼續保留。如上述推斷屬實，政府應直接告知區議會該用地於未來數十年都會用作混凝土廠，並集中討論如何減低對周邊地區所帶來的影響。

115. 主席認為有需要檢視田灣海傍道一帶的土地用途，希望規劃署作出回應。黃偉賢先生回應時表示，規劃署會適時進行全港工業用地的檢討，包括田灣海傍道一帶劃為「工業」地帶的用地，如有任何改變土地用途的建議，規劃署會作出配合，並會適時諮詢南區區議會。

116. 主席詢問，上述檢討工作有否預計的時間表。黃偉賢先生回應時表示暫時未有資料。

117. 主席請規劃署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將於進展報告內繼續跟進。

（會後補註： 規劃署的回覆如下：規劃署會適時進行全港工業用地的檢討。若日後如進行檢討後有相關的建議及具體方案，規劃署將會提供意見和制定合適的用途地帶並會適時諮詢南區區議會。）

118. 丁嘉怡女士補充回應時表示，研究範圍包括估算未來各項建造工程所需的混凝土、混凝土的生產技術及物流配套，並會考慮混凝土的不同生產方法，從而檢視供應的需要、供應鏈的安排、對環境的影響及道路網絡配套等。她會向署方負責的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11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會繼續跟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全港混凝土供應的研究，以檢視是否須於田灣設置混凝土廠，以及規劃署就田灣海傍道一帶劃為「工業」地帶的用地進行的檢討。

(黃銳熺先生、袁嘉蔚小姐及彭卓棋先生分別於下午 6 時 23 分、6 時 24 分及 6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鴨脷洲海傍道一帶土地規劃事宜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8/2020 號)
(此項議程由陳欣兒女士提出)

120. 主席請陳欣兒女士簡介有關議題。

121. 陳欣兒女士簡介議題內容如下：

- (i) 鴨脷洲海傍道一帶的居民一直面對交通不便、周邊土地被閒置而造成的環境問題及與鄰近船廠之間的矛盾等；上屆區議會轄下的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曾通過動議反對政府於鴨脷洲內地段 137 號的賣地計劃，認為在沒有改善附近土地規劃的情況下，不應推行賣地計劃；
- (ii) 不少南灣居民曾投訴船廠用地並非用作指定用途，她曾就此向地政總署反映，但投訴不果，事實上船廠對附近的環境造成影響，與居民存有不少矛盾，兩者雖並非不能並存，但船廠所佔地方及營運模式等需有所改變；她詢問政府有否檢視現時船廠的數量、需求及實際運作情況等；以及
- (iii) 不少南灣居民亦曾反映希望改善出行的便捷度，她建議有關部門與發展商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商討，提供通道連接鴨脷洲海傍道至利東邨，以便前往港鐵利東站。另外，欣悉運輸署將研究於鴨脷洲海傍道近南灣至利東邨道推展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電梯系統」），並將諮詢區議會，希望項目能盡快落實。

122.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23.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就於鴨脷洲海傍道前水務署工地發展為寵物公園的建議，康文署持開放態度，如資源許可，可研究有關發展及其可行性。

124. 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有關船廠的政策屬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職權範圍。地政總署會就船廠的用途、租約面積及年期等安排徵詢運房局的意見。

125. 主席建議將有關事宜列入委員會的進展報告內，並邀請運房局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船廠事宜。

126. 陳欣兒女士表示，希望政府提供對船廠需求的數據，獲取有關數據後，如有需要再邀請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討論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 運房局就對船廠需求的數據回覆如下：

運房局一直致力推動海運、港口和船舶業務的發展。就本地船舶而言，為本地船舶提供適時和充分的維修保養服務，對港口運作、安全及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根據海事處的資料顯示，香港本地領牌船隻數目近年一直維持上升，截至 2020 年 9 月底為 19 491 艘，對本地船舶維修服務有穩定的需求。故此，本局支持繼續把鴨脷洲海傍道一帶的用地出租作船廠用途，以提供所需的維修保養服務。與此同時，運房局致力探討和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本地短期租約船廠用地的管理並減少船舶維修運作對附近社區帶來的影響。）

127.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作出回應。

128. 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有關的船廠用地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33》上劃為「工業」地帶，有關用地主要用作船廠及機械工場，以支援本港的漁業發展。而船廠長遠的位置和需求屬運房局的職權範圍。如運房局認為可釋出船廠用地作其他用途，規劃署會審視其日後合適的土地用途。

129.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30. 羅健熙先生表示，在「工業」地帶附近發展住宅容易引起社區矛盾。另外，有關用地一直作為船廠用途，質疑為何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用地作長遠用途，認為有關部門不負責任。他期望於鴨脷洲海傍道近南灣至利東邨道推展上坡電梯系統能有效貫通社區，建議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議題。

131. 主席請秘書處將上述上坡電梯系統事宜轉交予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20年10月5日將上述上坡電梯系統事宜轉告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132. 徐遠華先生表示，南區不少地方包括鴨脷洲、香港仔避風塘、深灣一帶等均設有船廠，他曾建議政府檢視大樹灣一帶船廠的需求，而他亦曾於上屆區議會轄下的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提出討論「修訂聖神修院土地牌照及附近船廠租約，連接深灣及逸港居一帶社區」一議程，若由深灣經深灣碼頭徑，再沿海旁往逸港居一帶，路程較短，但礙於連接逸港居至珍寶碼頭的一段海旁用地設有船廠，導致市民未能直接步行來往，如能開通上述路段並重組大樹灣一帶船廠，將便利市民由大樹灣前往香港仔。上述例子說明政府現時仍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船廠用地的政策已不合事宜，並造成社區矛盾，有關政策應配合周邊地區的發展，尤其是海洋公園正重訂出路。船廠毗鄰香港仔漁港或有其存在價值，但政府必須研究將船廠重置、整合及歸類等，甚至撥出地方予其他社區發展，使其與社區融合。

133. 俞竣晞先生批評，政府為了獲取收益不停推出賣地計劃興建住宅如鴨脷洲的土地，忽略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亦沒有作出周全規劃，包括考慮其所需的交通及社區配套，及對其周邊社區帶來的影響等。

134. 主席表示，船廠對南區經濟發展及就業極為重要，但政府對這些船廠的構築物及其對附近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監管不足，期望有合適的措施及配套能讓船廠配合周邊地區的發展，與毗鄰住宅範圍共存，詢問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可如何改變現時的情況。

135. 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如運房局經檢討後認為可在有關用地作出改動，規劃署會作出配合，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136. 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的形式批出船廠用地相對較有彈性，以便日後的長遠土地規劃有所改變時能作出相應配合。如運房局有搬遷船廠的意向，地政總署會作出相應配合。

137. 主席建議將有關事宜列入委員會「進展報告」內，並邀請運房局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船廠事宜。

138. 羅健熙先生表示同意上述安排。另外，他對地政總署剛才的回應表示不滿，指署方認為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船廠用地可保留彈性，但署方其實並沒有就此諮詢區議會；認為署方應改變思維，並應就以何種形式批出有關船廠用地諮詢區議會。

139. 主席請地政總署提供有關船廠短期租約的續期詳情，包括下一次租約期滿的日期及有關時間表等。

140. 陳欣兒女士表示，就政府於鴨脷洲內地段 137 號的賣地計劃，附近屋苑的居民均表示反對，惟政府不予理會。她重申政府進行地區規劃時應摒棄「由上而下」的模式，在缺乏地區諮詢的情況下，只會引起居民不滿；任何賣地計劃及批出土地短期租約方面均需聆聽地區的意見。

141. 主席總結時重申，會將有關事宜列入委員會「進展報告」內、邀請運房局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以及要求地政總署提供有關船廠短期租約期滿的詳情，並在續期前通知區議會，以便區議會提供意見及監察有關情況。

（會後補註： (i) 運房局將會派代表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就鴨脷洲船廠的政策及發展作出討論。

(ii) 地政總署就短期租約期滿的日期及有關時間表等的回覆如下：

就有關船廠短期租約（除個別沒有向第三者披露租約詳情條款的短期租約之外）的租期詳情載於附件二；

至於部分沒有簽署披露條款的船廠短期租約，除非獲得相關租戶同意，否則地政總署未能向第三者披露租約的詳情；以及

關於在今年年尾租約期滿的相關短期租約，地政總署已按照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宣布的支援企業和就業的措施，暫緩為有關短期租約進行重新招標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容許現有租戶以現行條款續租，除非另有政策考慮而須終止租約，或租戶選擇終止。地政總署亦將按照發展局最新批准的措施，進一步暫緩為有關短期租約進行重新招標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議程七： 進展報告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9/2020 號）

(I) 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

- 數碼港擴建計劃

142. 主席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將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考慮有關《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的進一步申述，即使他本人提交了持反對意見的進一步申述，仍被城規會視作「不反對」，請規劃署備悉。

- 海洋公園及其周邊地區的發展（包括赤柱市集及珍寶海鮮舫）

143. 主席表示，旅遊事務署及海洋公園將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舉行工作坊，請委員於工作坊上詳細討論有關議題。

- 南區的颱風防禦及改善措施

144. 主席詢問，正進行的「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的可行性研究何時有結果。丁嘉怡女士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20 年年底會提交初步研究結果。

- 沙灣擬興建學校事宜

145. 主席表示，據悉有關用地不會用作預留擬議學校發展的用途，詢問規劃署是否屬實。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暫時沒有相關資料。

146. 主席請規劃署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 規劃署就上述查詢的回覆如下：該土地在《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上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如該土地有確實的發展方案，有關項目倡議者會根據現行機制諮詢持份者（包括南區區議會）。）

(II) 附件三：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進展報告

147. 主席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考慮在進行斜坡工程時擴闊道路及加建行人路。丁嘉怡女士回應表示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上述查詢的回覆如下：本署已在進展報告（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9/2020）附件三的 C 部分，報告了在南區於進行新的路邊斜坡工程時一併擴闊行車路或行人路的可行性檢討結果。本署會繼續於下次的進展報告更新該檢討結果。）

(III) 其他

148. 主席建議秘書處在下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中標示已更新的內容，以便委員參考。

議程八： 其他事項

149.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 下次會議日期

150. 主席表示，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1 月

南區「智管網」工程進度報告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情況)

<u>工務計劃編號</u>	<u>類別</u>	<u>工程內容</u>	<u>進展情況[完成度(%)]</u>	<u>預計(實際) 動工日期</u>	<u>預計(實際) 竣工日期</u>
196WC	甲	工程合約編號 13/WSD/19 - 智管網 之水壓管理及區域監 測裝置建造工程 - 餘下工程	工程合約編號 13/WSD/19 已於 2020 年 8 月展開。工程項目包括在南區建造約 8 個區域監測區，當中涉及 20 個工程地點。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由於合約剛剛展開，工程進度有待更新。	(2020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9100WX	丁	工程合約編號 10/WSD/14 - 香港 仔、中區、東區、西 區、西灣、紅山、九 龍西、荃灣、西貢和 屯門主要食水供應區 的水壓管理及區域監 測裝置建造工程	工程合約編號 10/WSD/14 已於 2015 年 7 月展開。工程項目包括在南區建造約 58 個區域監測區，當中涉及 75 個工程地點。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我們已在南區建立 36 個[62%]監測區域，當中涉及 40 個[53%]工程地點。	(2015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

有關船廠短期租約編號	用途	生效日期	租期
SHX1315	船廠、建造和修理船隻或船舶	26/11/2013	固定 7 年租期
SHX1306	船廠、建造和修理船隻或船舶	9/9/2013	固定 7 年租期
SHX1035	船廠、建造和修理船隻或船舶	27/6/2002	先定 3 年，其後按季續租
SHX1036	船廠、建造和修理船隻或船舶	27/6/2002	先定 3 年，其後按季續租
SHX1307	船廠、建造和修理船隻或船舶	9/9/2013	固定 7 年租期
SHX1319	船廠、建造和修理船隻或船舶	9/9/2013	固定 7 年租期
SHX1320	船廠、建造和修理船隻或船舶	27/9/2013	固定 7 年租期
SHX1321	船廠、建造和修理船隻或船舶	27/9/2013	固定 7 年租期
SHX1322	船廠、建造和修理船隻或船舶	27/9/2013	固定 7 年租期
SHX1316	船廠、建造和修理船隻或船舶	2/9/2013	固定 7 年租期
SHX1308	船廠、建造和修理船隻或船舶	18/11/2013	固定 7 年租期
SHX1380	船廠、建造和修理船隻或船舶	15/5/2019	固定年期為 5 年，並可按租賃協議第二附表所載特別條件第 1(a) 條的規定，選擇續租
SHX1310	船廠、建造和修理船隻或船舶	27/9/2013	固定 7 年租期
SHX1317	船廠、建造和修理船隻或船舶	27/9/2013	固定 7 年租期
SHX1318	船廠、建造和修理船隻或船舶	31/10/2013	固定 7 年租期
SHX1311	船廠、建造和修理船隻或船舶	21/10/2013	固定 7 年租期

SHX1312	船廠、建造和修理 船隻或船舶	4/10/2013	固定 7 年租期
SHX1123	船廠、建造和修理 船隻或船舶	1/1/2004	先定 3 年， 其後按季續租
SHX1051	船廠、建造和修理 船隻或船舶	27/6/2002	先定 3 年， 其後按季續租
SHX1379	船廠、建造和修理 船隻或船舶	15/4/2019	固定年期為 5 年， 並可按租賃協議第 二附表所載特別條 件第 1(a) 條的規 定，選擇續租